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310 號 委員提案第 294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，有鑑於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，並且為彰顯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間相互獨立，爰擬具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應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，爰刪除現行檢察署之前「法院」二字。

提案人：游毓蘭

連署人：陳玉珍 曾銘宗 馬文君 林思銘 費鴻泰

鄭麗文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

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陳雪生 吳怡玓

翁重鈞 鄭正鈐

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，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屬反爭取運用者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。</p> <p>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向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，該管監督機關（構）、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，不得拒絕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情形，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，於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、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。</p> <p>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、條件、範圍、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，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屬反爭取運用者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。</p> <p>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向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，該管監督機關（構）、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，不得拒絕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情形，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，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、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。</p> <p>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、條件、範圍、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。</p>	<p>因應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，爰刪除現行檢察署之前「法院」二字。</p>